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內幕消息

間接控股股東擬無償劃轉股份

本公告乃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
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近日，本公司接到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通
知，中國信達的控股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擬將其持有的全部22,137,239,084股
中國信達內資股(約佔中國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8%)無償劃轉(「本次無償劃轉」)
至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

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財政部不再持有中國信達股份，匯金公司將直接持有中國信
達22,137,239,084股內資股(約佔中國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8%)，成為中國信達的
控股股東。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中國信達仍為國有控股金融機構，而本公司的直
接控股股東無變動。

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豁免，否則本次無償劃轉的完成將觸發匯金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對中國信達之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匯金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該強制全面要約義務。此外，匯金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裁決本次無償劃轉不會觸發其對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且執行人員已於其裁決中予以確認。

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黃正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强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